



贺兰县人民政府 公报

HEL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期(总第44期)

贺兰县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段建宏

副主任：周勇

委员：蒋小东

张淑娜

安文

(双月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44期)

2025年10月5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韵’邀请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63号).....3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暑期焕新 乐购贺兰”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1号).....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2号).....9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2026学年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4号).....12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5号).....15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好生活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6号).....21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贺兰县招商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贺政办规发〔2025〕4号).....2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5号)……………24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6号)……………26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7号)……………34

【 干部任免文件 】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1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2号)……………39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邱文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3号)……………4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彦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4号)……………40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闫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5号)……………4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6号)……………41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千发〔2025〕17号)……………42

主 编：周 勇

责任编辑：蒋小东

安 文

闫 嘉

主 管：贺兰县人民政府

主 办：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邮 编：750200

电 话：(0951) 8537380

传 真：(0951) 8537380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赠阅对象：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乡镇场、街道、村、社区、

医院、学校

印 数：800份

期 号：2025年第4期(总第44期)

准印证号：(贺)许受字〔2025〕第7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63号

各相关单位：

《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贺兰县人民政府拟承办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各级业务部门开展相关配合工作。为确保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举办单位

（一）指导单位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

中国农民体育协会

（二）主办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体育局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银川市体育局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

贺兰县教体局

（四）协办单位

贺兰县文旅局

贺兰县体育中心

贺兰县文联

贺兰县科协

贺兰县常信乡人民政府

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三、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幕式

邀请中钓协及区市相关厅局领导、嘉宾、媒体、参赛选手、网络大V、旅游达人参加开幕式，围绕“和

美乡村”主题，举办文艺展演活动，展现贺兰传统文化魅力和发展活力，打造文旅赛销一体化新样本。对全区全市全县虾蟹品种、品牌推介发布，同步举办渔事体验、农业摄影展、农产品展销等活动。

时间：2025年8月23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二) 村钓大赛

农民组：全国年满18-70周岁，农村户口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2025年“村钓”全国邀请赛农民组赛事，限报300人。同时邀请抖音、快手等垂钓网络达人参与垂钓比赛并现场直播。

时间：2025年8月23日10:00-16:00

地点：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流水槽环岛钓池）

业余爱好组：全国年满18-70周岁，不限户口且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2025年“村钓”全国邀请赛业余爱好组赛事（需交纳报名费），限报300人。

时间：2025年8月24日9:00-13:00

地点：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流水槽环岛钓池）

(三) “村味”系列活动

1. 渔事体验活动。拟安排以渔事体验为主题，开展人工喂鱼、撒网捕鱼、浑水摸鱼、稻田抓蟹、手杆钓虾等形式多样的渔事体验，走进田塘，亲近自然，体验更多渔业活动带来的乐趣的同时，直观地观察各种鱼类的形态特征和生长习性，了解现代水产养殖业先进的养殖技术和管理方法，加深对塞上渔业发展成就的印象。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2. 农业摄影展。以记录宁夏农业发展精彩瞬间和辉煌历程为主题，征集摄影爱好者拍摄的农业生产现代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文化生活丰富

等作品，深入挖掘乡村美景和文化，讴歌现代农业风采，弘扬广大农业工作者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的奋斗精神，将征集到的摄影作品择优进行集中展览展示，并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3. 渔文化科普宣传。以挖掘、展示黄河渔文化和宣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政策法规及科普知识为主题，展示黄河渔业的发展历程、渔民传统习俗、黄河鱼类品种、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同时开展渔文化宣讲和影片放映等环节，并向参观者发放宣传袋、科普宣传手册等物品，让参观者在参与中感受到渔文化的乐趣。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4. 特色美食品鉴。以宣传推介宁夏特色美食为主题，设置节目观演、美食品鉴、网络直播、物流等功能区域，播放《宁夏味道》系列宣传片，对本地虾蟹鱼、农特产品免费试吃、品鉴、推介，进一步提升“宁字号”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5. 民谣乐队演出。通过引入民谣乐队打造“视听+美食”的沉浸式氛围，强化活动的文化属性，吸引不同年龄层观众驻足，延长现场停留时间，为美食展销等环节聚集人气。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每晚19:00开始

地点：常信乡虾蟹集散中心前广场

6. 特色农产品展销。组织全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等，开展“特色美食试吃品鉴+线上直播销售+旅游农事体验”融为一体的特色农产品展销活动。同时邀请参会嘉宾及媒体记者观摩体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时间：2025年8月23日至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四) 闭幕式

主要议程：

(1) 宣布竞赛结果

(2) 颁奖

(3) 领导致词

时间：2025年8月24日

地点：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

四、经费筹措

(一) 资金概算

本次“村钓”邀请赛概算资金120万元。

(二) 资金来源

自治区级预算资金20万元，县级预算资金100万元。

(三) 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本次赛事开幕式、文艺展演、农产品展销、场地布置、赛事组织等工作。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责任单位	资金分配 (万元)	备注
1	垂钓大赛赛事执行筹备工作 (会场布置搭建、氛围营造等)	县农业农村局	45	采购第三方执行单位
2	垂钓大赛赛事执行筹备工作(宣传发布)	县农业农村局	18	采购第三方执行单位
3	垂钓鱼货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	
4	垂钓赛事组织	县体育中心	10	
5	宣传报道	宣传部	10	
6	开幕式文艺展演及民谣乐队演出	文旅局	4	
7	渔文化摄影展	文联	3	
8	渔文化科普宣传	科协	2	
9	美食品鉴、渔事体验等	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 光园(有限公司)	10	
10	其他费用	县农业农村局	5	
合计			120	

五、责任分工

县委办、政府办：负责对接部级及区、市参会领导邀请及接待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村钓邀请赛”活动现场意识形态领域审核、新闻媒体记者邀请、“村钓邀请赛”宣传报道等相关工作。

教育体育局(体育中心)：负责制定赛事总规程、观赛保障方案、安全办赛方案；负责设计线路、审核参赛人员资质、邀请裁判组等与垂钓赛事相关的工作；负责比赛组织协调，安排赛事日程及全流程指导。

财政局：负责做好“村钓邀请赛”活动资金保障工作。

公安局：负责“村钓邀请赛”活动期间治安和交通安全工作，确保活动期间各交通要道、活动场地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垂钓大赛总体策划和赛事综合协调及其他工作；负责开（闭）幕式及比赛统筹工作；负责搭建农特产品展销平台，组织涉农企业参加活动。

交通运输局：负责活动期间公路、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及交通疏导工作。

文旅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文旅宣传推广、出行攻略建议等；负责开（闭）幕式、赛事期间的文艺演出、民谣乐队演出、群众文娱活动总体策划和组织、精品旅游路线宣传推介工作等。

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商投局：负责商务对接洽谈，发放惠农消费券等工作，并及时汇总相关数据。

卫健局：负责活动期间参会人员医疗保障、卫生防控，活动现场蚊虫消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救护车辆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活动期间农产品展销、

美食品鉴活动现场的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加强餐厅、外卖食品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处置消费投诉。

发改局：负责确保活动期间网络、通讯保障。

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管控。

文联：负责做好“村钓邀请赛”摄影展的组织、审核、协调工作。

科协：负责做好活动现场的渔业文化科普宣传展示等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村钓邀请赛”活动期间消防保障工作，提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摸排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安排消防车辆做好现场应急值守。

国网贺兰供电公司：负责“村钓邀请赛”活动期间电力保障等工作。

常信乡人民政府：负责活动现场基本设施保障和主赛场及周边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等；负责活动现场及周边树木修剪工作；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引导车辆停放、协调机动人员等工作。

宁夏稻渔空间乡村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村钓邀请赛”会场提供、氛围营造等后勤物资保障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完善巡展路线、观光车辆安排等工作。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垂钓池改造，钓台、钓位搭建，中心岛及钓池附近环境整治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2025年全国“和美乡村‘村钓’邀请赛”是面向全国范围的休闲赛事活动，旨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确保赛事顺利进行。通过赛事充分展示贺兰县和美乡村建设成果，确保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办出水平。组织各类媒体加大赛事活动筹备和比赛现场宣传报道，通过农文旅体融合，充分展示全国各地休闲垂钓爱好者的良好精

神风貌，充分展现贺兰县的文化形象，提高美誉度和知名度。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

通，密切配合协作，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应急演练，规范处置措施，做实做细赛前、赛时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发生安全事故，确保赛事顺利圆满。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暑期焕新 乐购贺兰”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1号

各相关单位：

《贺兰县“暑期焕新 乐购贺兰”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暑期焕新 乐购贺兰”汽车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持续扩大贺兰县消费规模，促进汽车产业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和二手车市场发展，通过三大政策联动，激发汽车消费潜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暑期消费特点，特制定本政策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汽车、二手车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同步指导各汽车销售企业积极开展系列促消活动，力争汽车销售产业持续向好发展。

二、重点活动安排

（一）汽车销售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8月18日开始，领完即止。

活动内容：联合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通

过各店展示新车、强势车型优惠折扣等多种让利活动，联合我的宁夏平台进行申领，后台审核通过后予以核销。

1. 燃油汽车补贴名额 300 个，分 3 个补贴档次：

（1）购买 1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1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50 台，补贴资金 5 万元；

（2）购买 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3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150 台，补贴资金 45 万元；

（3）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可申领 4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100 台，补贴资金 40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补贴名额 450 个，分 3 个补贴档次：

（1）购买 1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2000 元购车

消费券，共 50 台，补贴资金 10 万元；

(2) 购买 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4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200 台，补贴资金 80 万元；

(3) 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可申领 6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200 台，补贴资金 120 万元。

活动资金：总计发放汽车补贴名额 750 个，补贴资金 300 万元。

3. 领取流程：活动期间，登录“我的宁夏”APP 平台，搜索“政府消费券-贺兰县政府购车补贴”上传相关材料申报补贴，按照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分类申请，并提交资料至平台。活动时间结束后，“我的宁夏”APP 平台会根据申领人提供的补贴发放所有明细等总结材料，包括补贴领取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购买车辆信息、发票信息、行驶证等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信息无误后，根据审核通过的购车用户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补贴消费资金发放，单用户仅兑现补贴 1 次。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先到先得，领完即止。参与本次购车补贴的用户，所有购车手续材料（含支付凭证发票开具日期在活动日期内），通过“我的宁夏”APP 平台，登录“政府消费券-贺兰县政府购车补贴”小程序上传相关材料申领补贴；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绑定在“我的宁夏”APP 中的银行卡到账补贴资金。

(二)“揭榜挂帅”活动项目

企业征集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9 月 30 日

支持对象：①本次活动支持在贺兰县注册且正常开展新能源汽车零售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主动申报参与。②支持消费品类：本次活动仅支持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均可参与）。

总体流程：拟参与活动的企业编制本企业参与

“揭榜挂帅”活动执行方案，自愿向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申报活动参与资格。县商投局公示符合参与“揭榜挂帅”活动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 5 个自然日），并于“我的宁夏”启动本次活动。活动结束后，由“我的宁夏”反馈最终核定名额及销售金额。经县商投局组织评审认定，并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发放 6000 元购车补贴。

企业参与资格的申报要求：①承诺并申报活动实施期间汽车零售额不低于 5000 万元。②承诺并申报促消费活动撬动比不得低于 1:50。

备注：本次活动申请补贴车辆不可与国家报废补贴、以旧换新补贴、市县购新补贴叠加享受，活动补贴资金发放至领取补贴的个人消费者“我的宁夏”钱包。

(三) 兑现《贺兰县提振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大力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对积极申报并升限入库及已在库的二手车经销企业鼓励其扩大业务，年内汽车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下的，按汽车零售额的 0.6% 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的，按汽车零售额的 0.8% 给予奖励；汽车零售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汽车零售额的 1% 给予奖励。年度单个企业奖励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宣传活动

1. 县级宣传推广。借助贺兰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视频号、抖音号、魅力贺兰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宣传此次促消费活动。

2. 社区群体推广。在社区居民微信群开展促消费活动前期宣传，为参展品牌提供宣传，定时发放补贴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利用“我的宁夏”抢购补贴，并提醒引导居民朋友及时消费。

3. 商户联动宣传。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店内张贴海报，营造

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四、部门职责分工

1.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负责做好辖区企业服务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县各单位对促消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活动前预热、活动期间的宣传工作。

3.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4. 县商投局负责拟定活动总体方案，负责促消费活动开展及组织保障工作，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所有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等，营造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5.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促消费资金下达保障工作。

6.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产品质量问题、价格投诉等各项工作。

7.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活动期间户外广告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流程。

8.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促消活动前期宣传，定时发放消费券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核销消费券。

9. 各汽车销售企业做好此次活动的人员、车辆安排、宣传工作，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联动配合。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本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工作，保障各项促消活动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 APP 等自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和参与商家进行整合式报道和推广，扩大促消活动的影响力。三是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各参与活动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促消品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2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 2025 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附件：贺兰县 2025 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贺兰县 2025 年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总经费	其中		项目类型	支持方式
				专项经费	企业自筹经费		
1	替米考星制备工艺研究	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250	重点项目	前引导
2	乳蛋白单源驱动的烘焙专用牛奶蛋白液新产品研发项目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299	50	249	重点项目	前引导
3	大掺量炉渣制备路面混凝土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25	45	180	重点项目	后支持
4	一水肌酸生产废液高附加值成份高效回收工艺技术开发	宁夏恒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40	160	重点项目	前引导
5	插入式渐开线高精度流量传感器研发	银川融神威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160	32	128	重点项目	前引导
6	光伏储能耦合制氢系统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92	29	263	一般项目	前引导
7	棉纱异纤清除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220	29	191	一般项目	前引导
8	枸杞叶有效功能成分提取技术应用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100	20	80	一般项目	前引导
9	有机肥挤压造粒工艺研究项目	宁夏希望田野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80	一般项目	后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总经费	其中		项目类型	支持方式
				专项经费	企业自筹经费		
10	黄羽肉鸡肉质改善关键营养调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	80	一般项目	前引导
11	线缆电阻在线实时检测控制系统研发及示范	宁夏三恒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	20	78	一般项目	前引导
12	绿色高性能化的乳化沥青/丙烯酸酯复合建筑防水涂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宁夏双玉防水防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8	20	78	一般项目	前引导
13	多维度调控的重结晶碳化硅高温烧结工艺优化与性能协同提升研究	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	98	20	78	一般项目	后支持
14	耐刮擦聚丙烯复合材料研制	宁夏易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97	19	78	一般项目	前引导
15	枸杞红素稳态化与肝功能健康食品研发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95	19	76	一般项目	前引导
16	天然酵母多菌群协同代谢发酵及其对面包风味品质的调控机制研究	宁夏麦尔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	12	48	一般项目	前引导
			2542	445	1847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2026 学年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贺兰县 2025-2026 学年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2026 学年度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全县控辍保学工作成果，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力做好 2025-2026 学年度控辍保学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机制。在秋季开学前后全面摸清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不在校学生（疑似辍学），对疑似辍学学生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深入了解、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针对不同原因制定个性化劝返措施，筑牢控辍保学底线。力争排查出的不在校学生（因身体等特殊原因无法入学除外）于 2025 年 9 月份秋季开学后全部劝返复学，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相关要求，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

二、工作机制

成立全县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专班，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县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为副召集

人，县公安局、人社局、司法局、民政局、市监局、妇联、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县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机制履行好部门职责。

（一）党政管

县政府分管领导指导和协调党政相关部门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协调解决工作难题，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部门清

各相关部门必须做到控辍保学本部门工作责任清，人员数据清和工作流程清，不等不靠，积极主动对接协调，履行本职工作。

1. 市监局、人社局：加大对县域非法招用童工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招用在校儿童、少年从事生产劳动和充当学徒。情节严重的，

由人社局查处后函告、提请市监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安局、司法局：积极配合教育局定期进行适龄在校青少年户籍学籍梳理核查；减少杜绝户籍学籍变动核对不及时而出现“假辍学”。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学校周边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逃学、逃课未成年学生，不得留宿离家离校未成年人。司法局要做好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对不配合动员劝返、违反《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家长 and 监护人合法、合规进行司法训诫和相应法律措施。

3. 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针对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必须理清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底册信息，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数据梳理作为重中之重。同时积极做好重点困难学生信息部门共享核对，做到数据、人员、情况清楚无误。

4. 统战部：加强宗教场所相关政策宣教，杜绝宗教寺院接收未成年少年、儿童进行学经、念经等违规违法行为，对出现的上述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5. 妇联：积极对接协调，开展学生群体心理辅导、家庭讲座、劝导谈话等，尤其是对孤儿、困境儿童、早婚趋势等特殊群体的不在校学生，做好心理关爱帮扶和协助劝返工作。

（三）乡镇场（街道）找

1. 明确控辍保学专职人员职责，对接辖区学校负责人，建立健全乡镇、学校劝返动员联动机制，做好本乡镇场、街道办辖区内适龄儿童就读常规巡查摸底，形成信息对接核实共享；全面配合学校及

教育部门核实本乡镇辖区疑似辍学学生信息。

2. 接到学校反馈学生未到校信息后，由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进行属地入户初步核实；必要时可以协调学校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入户劝返，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并做好劝返信息照片资料等填写保存。

3. 对阻挠和不配合劝返的家长、监护人，生源所属乡镇场、街道办可依法依规对家长、监护人发送限期入学、复学通知。相关部门可依法追究监护人法律责任。

4. 对于少数家长配合劝说，但个人抗拒到校的学生，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且经县级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协调教育部门先办理延缓入学或休学手续，并继续做好劝返复学工作。

（四）学校保

1. 实行领导负责制，建立控辍保学“一校一案”；严格落实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深入了解、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畅通生源乡镇场（街道）控辍保学人员联系，信息沟通、工作联动渠道，签订校内控辍保学三级责任书，确立目标，明确责任，突出实效。

2. 建立和完善班级学生考勤报告制度，学校实行日、周、月情况汇总统计。发现学生一日未到校，进行家校联系询问；学生三日未到校，列为疑似辍学学生，学校进行核查登记，核准学生家庭住址、家长联系电话、离校时间、离校时长等关键信息，通报所属乡镇该生信息；学生一周未到校，由乡镇进行入户核实该生户籍信息和异动情况，确定信息后，学校与乡镇对接协调进行联合入户劝返，并做好劝返信息照片资料等填写保存。

3. 学校必须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对出现厌学、逃学、心理压力过大、疑似辍学苗头的学生，要主动进行谈话和心理疏导，并积极进行家访和家校沟通。对阻挠和不配合劝返的家长、监护人，可以依

规提请生源所属乡镇场、街道对家长发送限期入学、复学通知；必要时向公安、司法等部门通报信息，取得司法援助，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4. 建立健全和落实劝返生学习和习惯帮扶、心理关爱制度，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发现学生长处和培养其爱好兴趣特长，促进这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

5. 全面提高学校尤其是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杜绝校园欺凌，合理安排劝返生在校活动内容和学习方式方法，通过教师“一对一”帮扶、同学“手拉手”学习等，鼓励其参加校园社团，让学生喜欢学、留得住、学得好。

（五）家长防

1. 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确保适龄子女按时入学，不得因家庭困难、催婚、宗教干预等原因导致辍学；对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主动防范辍学。

2. 密切关注子女学习状态，发现厌学、逃学等苗头及时与学校沟通，配合开展劝返和心理疏导；定期反馈学生情绪及家庭变动情况。

3. 为子女提供必要学习条件，禁止未满16周岁子女务工；杜绝纵容子女早婚、进入不适宜场所等行为；特殊群体家长需落实委托照护、配合送教上门等专项责任。

4. 对拒不履行义务的，接受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政督促、约谈教育；对经劝导仍不改正的，依法承担包括失信惩戒、司法追责在内的相应后果。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8月1日-9月5日）

县委、县政府开学前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部门、乡镇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对参与劝返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劝返技巧等。县教育体育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各学校对全县不在校学生进行

全面排查摸底，详细掌握信息，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送达相关部门。各部门、各乡镇场、街道办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细化动员措施，确保劝返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5年9月1日-12月30日）

1. 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根据开学后和每月学校反馈的未到校学生名册，适时组织教育、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工作人员和乡镇、村干部组成联合劝返工作组，按照分片负责的原则，上门入户开展劝返工作。

2. 学校和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及时与不在校学生及其家长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详细了解学生不在校的具体原因，有针对性地宣传义务教育的重要性、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惠政策争取家长和支持，动员学生尽快返校。

3. 对劝返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上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研究解决。对经多次劝返仍拒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由教育部门依法下达《责令限期入学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组织综合执法工作小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对劝返成功的学生，学校要及时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安排好班级和课程，指定专人进行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校园生活。

（三）总结阶段（2026年7月-8月）

1. 各部门、各乡镇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将劝返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县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

2. 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总结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县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县政府。

3. 对在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成效不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1. 成立专项行动专班，加强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专项行动专班定期对各部门、各乡镇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控辍保学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对控辍保学工作的认识。

4. 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定期开展排查劝返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5 号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场）：

《贺兰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03 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实施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展示贺兰县农业农村发展成就，弘扬悠久厚重的农耕文化，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庆农业丰收 享美好生活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21 日 --9 月 23 日

三、活动地点

宁夏农旅产业园

四、主办与承办单位

（一）指导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银川市农业农村局

(二) 主办单位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三) 承办单位

贺兰县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商投局、体育中心、文联、总工会、各乡镇场、宁夏农旅产业园

五、主要活动内容

本届丰收节以宁夏农旅产业园为核心场地，精心策划和组织以下系列主题活动和体验项目。

(一) 开幕仪式

时间：9月23日上午9:00--12:00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1) 舞台区轮流播放宣传片、民俗表演暖场，嘉宾入场。

(2) 开场舞蹈。

(3) 主持人介绍参会嘉宾。

(4) 贺兰县领导致欢迎辞。

(5) 银川市领导致辞。

(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领导致辞。

(7) 为“村舞”“村歌”“村BA”获胜者颁奖。

(8) “零彩礼”和“低彩礼”家庭颁发绶带仪式。

(9) 由农民代表宣布贺兰县2025年庆祝“第八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邀请各乡镇场7个农民代表敲响丰收锣鼓)

(10) 邀请参会领导、嘉宾巡展,体验现场活动。

(11) 秋季农民“村晚”。

(二) 乡村文化系列活动

1. 村歌选拔赛(方案另行制定)

时间：9月21日上午10:00--12:00

地点：“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主舞台(宁夏农旅产业园广场)

组织各乡镇(场)、村选拔推荐优秀的“村歌”选手进行集中展演和比赛,选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选手在开幕式当天进行现场表演,展现新时代农民的精神风貌和艺术才华。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文旅局

活动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宁夏农旅产业园

2. 村舞选拔赛(方案另行制定)

时间：9月22日下午14:00--18:00

地点：“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主舞台(宁夏农旅产业园广场)

组织各乡镇(场)、村选拔12支优秀的“村舞”队伍进行集中展演比赛,选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获奖队伍在开幕式当天进行现场展演,增添节日的氛围。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文旅局

活动配合单位：各乡镇(场)、贺兰县农业农村局、宁夏农旅产业园

3. 非遗技艺展示展演

时间：9月21日--9月23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邀请民间非遗传承人、民间手工艺人8家,现场展示剪纸、刺绣、皮影、编制、泥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互动教学,增加游客体验感。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文旅局

活动配合单位：第三方策划公司、宁夏农旅产业园

4. 丰收摄影展

时间：9月21日--9月23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A馆

将反映乡村田园风光、乡村振兴等主题摄影作品在活动现场集中进行展览展示,展示出秋天的蓬勃生机和丰收喜悦之情。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文联

活动配合单位：第三方策划公司、宁夏农旅产业园

5. 秋季农民“村晚”

时间：9月23日上午开幕仪式结束后

地点：“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主舞台（宁夏农旅产业园广场）

精选“村舞”“村歌”获奖作品和民间文艺团队优秀作品，组成一台内容丰富的金秋文化盛宴，展现广大农民欢庆丰收的喜悦。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文旅局、贺兰县文化馆

活动配合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各民间文艺团体

（三）乡村趣味活动与体育竞技

时间：9月23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1. 农民趣味运动会（方案另行制定）

（1）抢种抢收。每个参赛队6人（3男3女），队员手持装有10个乒乓球的盘子起跑，依次将球放进沿途设置的10个杯子中，跑到折返点后返回，依次将球捡起并放进盘中，跑回起点交给队友，依次进行，全程用时最少的队伍获胜。

（2）搓玉米棒子比赛。现场报名，比赛分为3组，6人为一组，选手在规定范围、时间内搓玉米棒子，按照时间长短记录成绩，评定名次。

（3）搬运葡萄接力赛。每队6人（3男3女），2人1组，共3组，起点和终点距离15米，起点和终点分别安排2组队员，比赛开始后，各队第1组从起点出发，2人将葡萄筐（重量20公斤）抬至终点交给各队第2组，第2组接到葡萄筐后跑向起点交给第3组，第3组抬葡萄筐抵达终点后比赛结束，用时短者获胜。比赛过程中，如有葡萄从筐中掉落的情况，各组须将葡萄捡起放入筐中后继续比赛。

（4）群英荟萃（贺兰好物产品套圈）。每队5人，每人5个圈，比赛场地设贺兰好物特色产品区，特色产品区由远至近分别摆放贺兰好物特色产品，比赛开始前，各队按比赛顺序先后站在指定位置套圈，限时3分钟。套中的特色农产品分别有一定分数，比赛结果按照各队积分多少进行排名，如有相

同积分的队伍，则每队选派1名队员进行加赛，直至决出胜负，比赛中不允许其他队员对正在套圈队员进行拉拽等辅助套圈的动作。如有因队友协助、踩线等犯规动作，套中的分数不计入总分，下一位队员继续投掷套圈。产品由远及近，每套中一个产品，分别给各队计10分、8分、6分、4分、2分。

（5）大丰收。每队5人（男3，女2），5队一组，设置“丰收堆”，在“丰收堆”划定范围内放置化肥20袋、大米10袋、西瓜10个、西红柿10斤、玉米100个，按组开展比赛，各队站在距“丰收堆”10米外起点，裁判发令比赛开始后，各队的1名队员开始从起点出发跑至“丰收堆”徒手拿物品（可以双手捧或抱但不能用衣服或其他用具兜提），拿到物品后返回各队起点物品放置处，裁判判定放置有效后第2名队员开始接力，以此类推，比赛以“丰收堆”物品拿完为止，最终以各队获得物品重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在比赛过程中，物品掉落后可捡起继续返回终点（西瓜、西红柿掉落摔碎的不计入重量）。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体育中心

活动配合单位：各乡镇（场）、宁夏农旅产业园

2. 村BA农民篮球邀请赛

时间：9月16日--9月23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B馆

全县各乡镇场各推选一支由本辖区农民组成的代表队，通过单循环比赛，选出2支代表队参加村BA农民篮球邀请赛决赛，以最佳的竞技状态展现新时代乡村篮球运动的体育风采，最终决出冠亚军各一队。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体育中心

活动配合单位：各乡镇（场）

3. 农民休闲垂钓比赛

时间：9月23日

地点：唐徕花园垂钓中心

组织各乡镇（场）、村 200 名身体健康且符合户外垂钓运动标准、无相关禁忌疾病的休闲垂钓爱好者在活动当天进行集中比赛，选手在规定范围、规则、时间内按照钓取鱼获的总重量进行排名、记录成绩，评定名次。

活动执行单位：中国垂钓协会、唐徕花园垂钓中心

活动配合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4. 蟹王争霸赛

时间：9 月 23 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提前组织评委及专家，确认参赛的企业及个人，比赛项目为单体雄蟹和单体雌蟹，通过专家与现场观众综合评比，确定“蟹王”、“蟹后”，评审专家进行点评颁奖。参赛螃蟹需为宁夏本地养殖螃蟹，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参评资格。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

5. 乡村欢乐跑

时间：9 月 23 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园区内

不限年龄，鼓励亲子参与，不竞速度，只为快乐开跑。沿途设有特色农产品补给站，完赛可获得纪念奖牌、证书等。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总工会、第三方策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

（四）农产品展销与美食品鉴

1. 丰收市集

时间：9 月 21 日 --9 月 23 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广场

（1）优质农产品展销促销会。设立特色农产品

展销区，组织县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集中展示展销枸杞、大米、牛羊肉、葡萄酒、果蔬、乳制品、果蔬等贺兰“六特”优质农产品，并在现场发放促消费满减券，通过优质农产品现场免费品尝、产品打折、大额满减、满额抵券等活动，吸引居民消费，带动乡村休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贺兰县商投局、宁夏农旅产业园

（2）特色美食展销。组织本地农家乐、特色小吃、特色商贸产品等经营主体 5-8 家，在活动现场制作和销售本地特色美食，让游客和市民感受地道的贺兰味道，购买贺兰特色商品。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商投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

2. 乡村美食品鉴

时间：9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1）丰收长桌宴。聘请当地厨师，现场烹饪水产品、牛羊肉等丰收美食，邀请嘉宾及游客共品特色佳肴，让大家在欢声笑语中乐享丰收的喜悦，共同欢庆传统节日。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贺兰县商投局、宁夏农旅产业园

（2）葡萄酒品鉴。邀请本地具有代表性的葡萄酒企业在活动现场进行展示品鉴。让游客在沉浸式的体验中，感受中国传统文化的无限魅力和丰收的喜悦。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

划公司

活动配合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

(五) 渔业与葡萄酒推介会

时间：9月27日(暂定)

地点：银川建发阅彩城(暂定)

推介会以丰收节庆为媒介，旨在强化“贺兰山产区”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地位，提升“贺兰=高端葡萄酒+鲜香水产”这一特色产业组合的影响力；通过推动产销直接对接，促进本地水产品与葡萄酒产业提质升级；同时填补西北地区高体验值产业节庆活动的市场空白，打造集农业、文化、旅游与商业于一体的融合发展标杆，全面展现贺兰县乡村振兴与产业创新的成果。

活动执行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六) 农旅融合园区游览体验

时间：9月21日--9月23日

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在活动期间，凡是贺兰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凭成员证可享9.9元门票。现场购买特色农产品、特色美食等产品的游客，享更多门票优惠，游玩体验农旅融合园区的核心景观区和体验项目区。

活动执行单位：宁夏农旅产业园

活动配合单位：贺兰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策划公司

六、资金来源

县级预算资金30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拟争取市级助农消费券资金50万元，共计90万元。其中，第三方策划执行费44万元、场地费用5万元，助农消费券41万元(农业农村局31万用于活动现场线下消费券发放，商投局10万用于线上消费券发放)。

线下消费券：预计派发活动现场线下通用消费券总金额31万元，均为满减类一次性消费券，金额分别为满50元减15元、满100元减30元。面

向所有居民和来访贺兰的游客。

七、部门责任分工

1. 县委办、政府办：负责落实县领导讲话稿，对接区市参会领导；督查各责任单位活动推进落实情况。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宣传报道、意识形态领域审核等相关工作；负责通过各种媒介开展第八个农民丰收节前期氛围营造、宣传造势工作，并邀请各级媒体在9月23日活动当天全程跟踪报道。

3.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期间舆情监测工作。

4. 发改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通讯保障工作。

5. 县文联：负责做好丰收摄影展活动实施工作。

6.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交通车辆的疏导停放和交通安全、现场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主会场9月21日--23日活动期间车辆引导、交通管制，完成活动期间现场安保和应急保障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活动资金保障工作。

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丰收节”会场丰收市集活动中优质农产品展销促销会、乡村美食品鉴活动中葡萄酒品鉴活动、渔业与葡萄酒推介会活动参展企业的邀请、组织、协调及其它工作；负责邀请“蟹王争霸赛”评委；完成本次活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县文旅局：负责所有演出的手续报批及节目的审定；组织热场节目；负责村舞选拔赛、村歌选拔赛、非遗技艺展示展演、秋季村晚活动企业、艺术团体的邀请、组织、协调和实施；完成本次活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县商投局：负责做好丰收市集活动中特色美食展销活动组织实施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乡村美食品鉴活动中丰收长桌宴活动商家及参展企业的邀请、组织、协调、实施工作；负责线上消费券发放工作。

11. 县体育中心：负责做好村BA农民篮球邀

请赛、农民趣味运动会各项比赛活动组织实施工作。

1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乡村美食现场所有美食活动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公司于9月21日—23日丰收节活动期间，开通县城到主会场公交专线，制定专线运营方案，确保专线车辆按计划准时发车。

14.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自然灾害防范等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应急突发情况处置。

15. 县卫健局：现场准备救护车1辆，做好紧急医疗救助。

16.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安排移动式卫生厕所保障车1辆，做好活动期间周围道路环境保洁维护工作。

17. 县总工会：负责乡村欢乐跑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

1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在9月15日—23日，对“丰收节”活动内容进行宣传，预热造势。

19. 县消防大队：做好9月21日—23日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准备消防车1辆。

20. 习岗镇：负责辖区内及宁夏农旅产业园沿线周边环境卫生，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车辆停放等工作；做好现场氛围营造，组织一支30人以上农民锣鼓队环场表演，烘托气氛。

21. 各乡镇（场）：负责组织村干部、辖区内农民于9月23日8:00集中到宁夏农旅产业园参加丰收节开幕式活动，并确定一名带队领导。其中：常信乡组织农民代表50人、习岗镇组织农民代表

150人、立岗镇组织农民代表50人、京星农牧场组织农民代表20人、金贵镇组织农民代表50人、洪广镇组织农民代表50人、南梁台子农牧场组织农民代表20人；另外各乡镇场带队领导负责带领各自村民做好农民趣味运动会参赛工作。

22. 国网电力贺兰分公司：负责指导农旅产业园和第三方策划公司用电操作，安排应急发电车1辆，做好9月21日—23日活动期间现场电力保障。

23. 中国垂钓协会：负责做好农民休闲垂钓比赛活动的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

24. 第三方策划公司、宁夏农旅产业园：负责做好活动开幕仪式、会场游戏互动、乡村欢乐跑、农旅融合园区游览体验及演艺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会场主舞台及各活动区域氛围营造、展台搭建、比赛奖品购置等后勤物资的保障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完成活动现场嘉宾参观体验路线、观光车辆安排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各责任单位要在活动开展前2日自行前往现场与宁夏农旅产业园对接，现场踏勘确定各自任务点位，按要求提前完成各自筹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时段要求提前做好筹备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活动任务。同时，如遇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守牢安全防线。各单位要树牢“安全第一”的思想防线，落实安保措施，公安、消防、卫生、供电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严格把关，周密安排，强化督查，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美好生活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5〕76号

各有关单位：

《贺兰县“美好生活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美好生活 乐购贺兰”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持续扩大贺兰县消费规模，促进汽车产业升级，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加快发展，全面激发汽车消费潜力，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结合银川市十一车展、“中秋”“十一”假期等重大消费热点，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中秋”“十一”假期消费热点，联动贺兰县总工会、“我的宁夏”平台、昊阳热力、新百贺兰中心、县域内汽车销售企业等开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活跃县域假期消费氛围，为中秋、国庆双节消费旺季注入强劲动力。

二、重点活动安排

（一）汽车销售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

活动内容：联合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通

过各店展示新车、强势车型优惠折扣等多种让利活动，联合我的宁夏平台进行申领，后台审核通过后予以核销。

1. 燃油汽车补贴名额 370 个，分 3 个补贴档次：

（1）购买 1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1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100 台，补贴资金 10 万元；

（2）购买 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2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200 台，补贴资金 40 万元；

（3）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可申领 3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70 台，补贴资金 21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补贴名额 1700 个，分 3 个补贴档次：

（1）购买 1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1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250 台，补贴资金 25 万元；

（2）购买 10 万元（含）-20 万元以下新车可申领 2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800 台，补贴资金 160 万元；

(3) 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新车可申领 3000 元购车消费券,共 650 台,补贴资金 195 万元。

活动资金:总计发放汽车补贴名额 2070 个,补贴资金 451 万元。

3. 领取流程:活动期间,登录“我的宁夏”APP 平台,搜索“政府消费券—贺兰县政府购车补贴”上传相关材料申报补贴,按照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分类申请,并提交资料至平台。活动时间结束后,“我的宁夏”APP 平台根据申领人提供的补贴发放所有明细等总结材料,包括补贴领取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购买车辆信息、发票信息、行驶证等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信息无误后,根据审核通过的购车用户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补贴消费资金发放,单用户仅兑现补贴 1 次。

备注: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先到先得,领完即止。参与本次购车补贴的用户,所有购车手续材料含支付凭证发票开具日期在活动日期内,通过“我的宁夏”APP 平台,登录“政府消费券—贺兰县政府购车补贴”小程序上传相关材料申领补贴;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绑定在“我的宁夏”APP 中的银行卡到账补贴资金。

(二)“乐购贺兰 工会有礼”提振消费活动

1. “美好生活 工会有礼”线上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组织县域内不少于 40 家商超、零售、餐饮、住宿等商户开展三级分档消费补贴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积极发挥社会消费带动作用。

A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5 元减 8 元,立减消费券 5000 张;B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50 元减 20 元,立减消费券 6000 张;

C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00 元减 40 元,立减消费券 6000 张。

活动资金:共计发放 17000 张立减消费券,消费补贴资金 40 万元。(备注:以上三类消费券不可

叠加使用,每人限领 10 张)

领取流程:消费者登录“职工之家”平台按照 3 档分类领券,在云闪付上由商户现场扫码核销,可享立减优惠。

2. “美好生活 工会有礼”线下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开始,领完即止

活动内容:组织县域内商超、零售、餐饮、住宿等商户开展三级分档消费补贴活动,精准投放消费券,积极发挥社会消费带动作用。

A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5 元减 8 元,立减消费券 1250 张;B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50 元减 20 元,立减消费券 1500 张;

C 类档消费券:消费满 100 元减 40 元,立减消费 1500 张。

活动资金:共计发放 4250 张立减消费券,消费补贴资金 10 万元。

领取流程:消费券投放至基层工会,职工前往各参与商户处消费,可享立减优惠,活动结束后由各参与商户将资料提交至县商投局进行核销。

三、企业活动安排

(三) 昊阳热力公司“早缴费享优惠”缴纳采暖费返消费券活动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领完即止

活动内容:昊阳热力投入 150 万元,补贴全额缴纳本年度采暖费的居民领取面值为 20 元、30 元、40 元不等的纸质购物消费券,共计发放 5 万张。

(四) 贺兰新百中心“贺兰县美好生活节暨爱尚贺兰·贺兰中心第二届全民庆丰收节”

活动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9 月 23 日

活动内容:开展全民庆丰收节、悦享市集、婚礼秀、烘焙周、农产品展销、七夕情人节、社火巡游、土豆民谣音乐会等活动,投入 3000 张 7.7 元购 100 元券,覆盖百货、餐饮。

(五) 贺兰新百中心“国潮新生 趣享黄金周”

活动

活动时间：10月1日—10月8日

活动内容：开展国庆快闪、小米新品发布会、作业帮举办新品售卖、会员答谢活动、奇遇民谣举办中秋音乐会，增加节庆氛围，有力促进消费。

（六）金盛国际家居“玖月奇迹·为爱装家”

活动

活动时间：9月20日—10月8日

活动内容：开展全城送好礼、拆盲盒、秒空超市、圈王争霸赛、折飞机赢豪礼等活动，抢抓节日机遇，提升商场热度，增加家居家装销售额。

四、宣传活动

1. 县级宣传推广。借助贺兰县融媒体中心平台视频号、抖音号、魅力贺兰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宣传此次促消费活动。

2. 社区群体推广。在社区居民微信群开展促消费活动前期宣传，为参展品牌提供宣传，定时发放补贴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利用“我的宁夏”抢购补贴，并提醒引导居民朋友及时消费。

3. 商户联动宣传。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所有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店内张贴海报，营造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五、部门职责分工

1.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负责做好辖区企业服务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全县各单位对促消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活动前预热、活动期间的宣传工作。

3.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4. 县商投局负责拟定活动总体方案，负责促消费活动开展及组织保障工作，对参与本次促消费活动的所有企业商户开展线下宣传等，营造多店联动促消费活动浓厚氛围，直观带动消费者促消费活动线下体验。

5. 县总工会负责“美好生活 工会有礼”促消费活动资金筹集。

6.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促消费资金下达保障工作。

7. 县市监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产品质量问题、价格投诉等各项工作，对活动全过程的公平竞争情况进行监督，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8. 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批活动期间户外广告审批工作，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流程。

9. 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促消活动前期宣传，定时发放消费券抢购流程和宣传内容等，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核销消费券。

10. 各企业做好此次活动的宣传、销售、核销等工作，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联动配合。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结合本次活动方案，细化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工作，保障各项促消活动顺利进行。二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宣传推广工作，通过微信、微博、抖音APP等自媒体平台对此次活动和参与商家进行整合式报道和推广，扩大促消活动的影响力。三是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各参与活动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创新思路，完善机制，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促消品牌，确保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贺兰县招商 顾问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贺政办规发〔2025〕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精神，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经县十九届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贺兰县招商顾问管理办法（试行）》（贺政办规发〔2024〕3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打击 整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举报传销分子聚集活动的传销窝点，及时发现、掌握传销人员违法犯罪线索，便于行政机关快速反应、查处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现将《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及时发现、查处传销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禁止传销条例》，参照《贺兰县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及抓获现行犯罪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贺兰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设立的奖励是针对举报发生在我县的聚集式传销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贺兰县打击传销联合执法点是举报传销的受理单位，应当建立传销举报登记制度，对于以电话、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来访等形式的举报，应形成接报记录，如实记载举报人、举报时间及举报事实等相关信息。

第四条 贺兰县打击传销联合执法点（位于贺兰县意湖东路三鑫如意苑小区南门口）及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0951-8770402、0951-8065110 和 0951-8066315）。

第五条 贺兰县打击传销联合执法点应及时对举报的传销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对举报的传销行政案件在执法机关查明属实并立案调查后，应按本办法兑现奖励。对举报传销构成的刑事案件，在公安局机关案件侦查结束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应按本办法兑现奖励。对举报线索经查证不符合奖励规定的，受理举报单位应当及时向举报人进行反馈，并说明不予奖励的原因。

第六条 受理举报单位及办理举报奖励工作人员对举报人的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

第七条 举报人获得传销举报奖金，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于贺兰县内；
-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事实；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情况查证属实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应兑现奖励的处理结果的。

第八条 奖励实行一案一奖，同一案件被多人举报的，只奖励最早举报人。多人联名举报同一问题的，奖金由其自行分配。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传销行为的，由具体案件承办部门查处后，报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奖励，其他受理举报部门不予重复奖励。

第九条 举报应当实名举报并经所在地受理单位审查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根据举报线索查处 10 人以下传销组织、传销窝点或授课场所，奖励 500 元；

（二）根据举报线索查处 10 人（含 10 人）至 30 人传销组织、传销窝点或授课场所的，奖励 1000 元；

（三）根据举报线索查处 30 人（含 30 人）以上传销组织、传销窝点或授课场所，经立案查证属实，但被查处的涉传人员不构成刑事犯罪的，奖励 2000 元；

（四）根据举报线索查处因传销引起的限制人身自由违法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查获且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后，奖励 2000 元；

（五）根据举报线索查获本区域正在运作的传销组织主要头目，现场查获涉传人员 30 人（含 30 人）至 100 人，并协助公安机关在摧毁传销组织团伙案件起到关键作用，在犯罪嫌疑人员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后，奖励 3000 元。

（六）根据举报线索查获本区域正在运作的传销组织主要头目，现场查获涉传人员 100 人（含

100人)以上,并协助公安机关在摧毁传销组织团伙案件起到关键作用,在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起诉后,奖励5000元。

第十条 以下情形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匿名举报无法确定举报人的;
- (二) 所举报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调查或已进入行政、刑事案件办理程序的;
- (三) 因亲友参与传销活动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帮助教育劝返而举报的;
- (四) 打击传销工作人员及工作人员授意他人举报的;
- (五) 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
- (六) 正在从事传销活动的传销人员和两年内因参加传销活动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传销人员作为举报人的;
- (七) 认定不应奖励的其他举报情形和其他不予奖励人员。

第十一条 对符合举报奖励规定的举报人,受理投诉举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到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会商机制办公室(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奖励。举报人自接到通知3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会商机

制办公室领取奖励,填写书面申报审批表后方可领取。贺兰县打击整治传销会商机制办公室协助举报人填写信息后提交机制办副召集人、财政部门 and 召集人审批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逾期不领者,视为放弃。

第十二条 举报传销奖励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执法办案人员有以下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一) 利用职权冒领奖金、收受或变相收受举报人奖金回报的;
- (二) 贪污、挪用、截留奖励资金,侵吞举报人未领取的奖金的;
- (三) 捏造举报人、指使或教唆他人冒充举报人领取奖金的;
- (四) 擅自公开或泄露举报人资料的;
- (五) 擅自改变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

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3〕17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组织制定了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并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现将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范围,包含贺兰县全域范围内的集体耕地(水田、水浇地)、园地、林地和草地。

二、本次估价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三、贺兰县集体水田、水浇地划分3个级别,集体园地划分了3个级别,集体林地划分了3个级别,集体草地划分了1个级别。各用地类型级别及价格详见附件。

四、本次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8日。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2.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一、评估范围及评估对象

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范围为贺兰县全域范围,工作对象为贺兰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中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

二、地价内涵

(一)土地权属性质与权利类型

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权利类型包括承包经营权和经营权。

(二)用地类型

用地类型划分为耕地(水田、水浇地)、园地(果园、

其他园地)、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三)土地权利年期

集体耕地、集体园地、集体林地、集体草地土地权利年期均设定为30年。

(四)估价日期

估价日期为2024年1月1日。

(五)农田基本设施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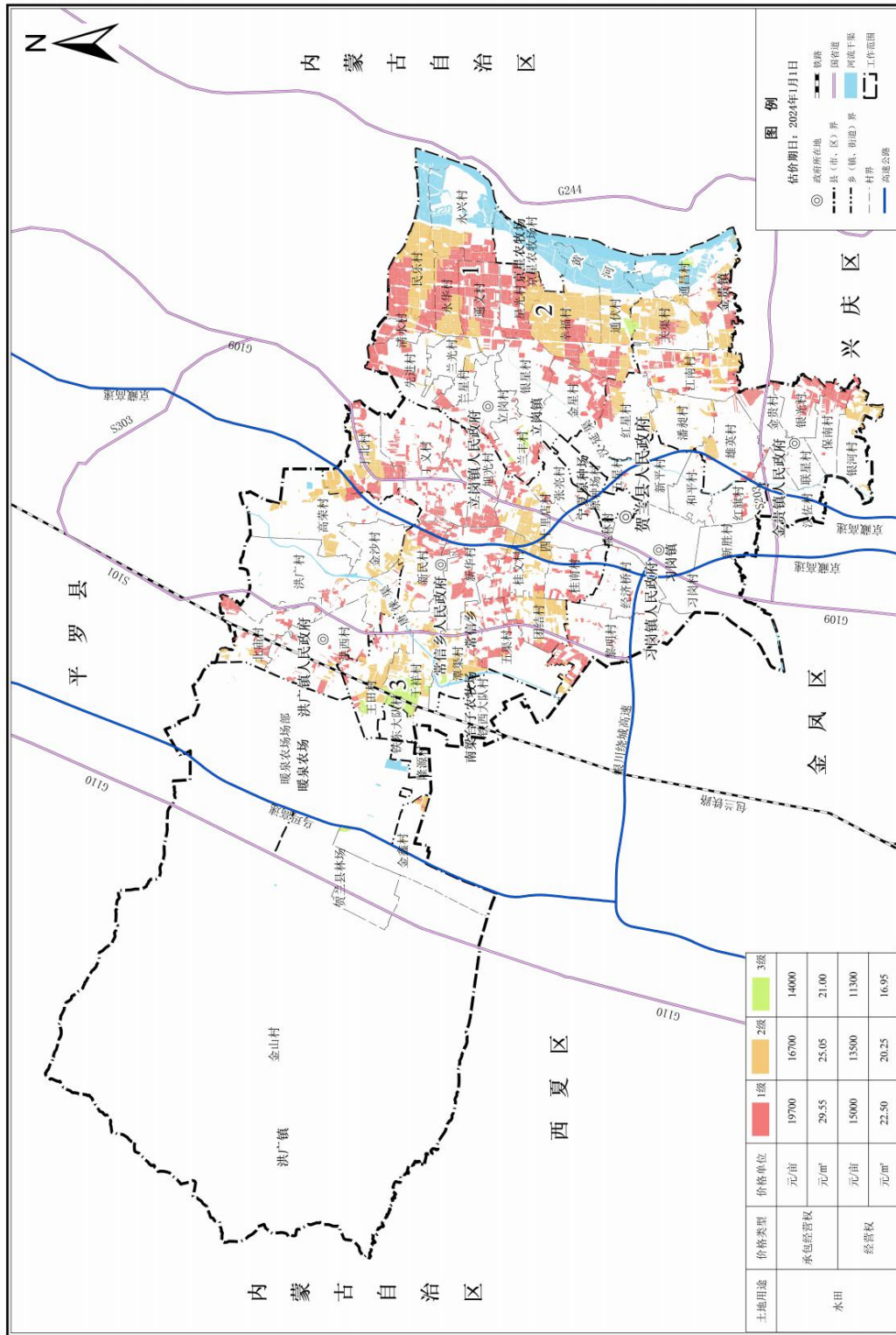
按照各用地类型各等级农用地基本设施的平均状况确定。

三、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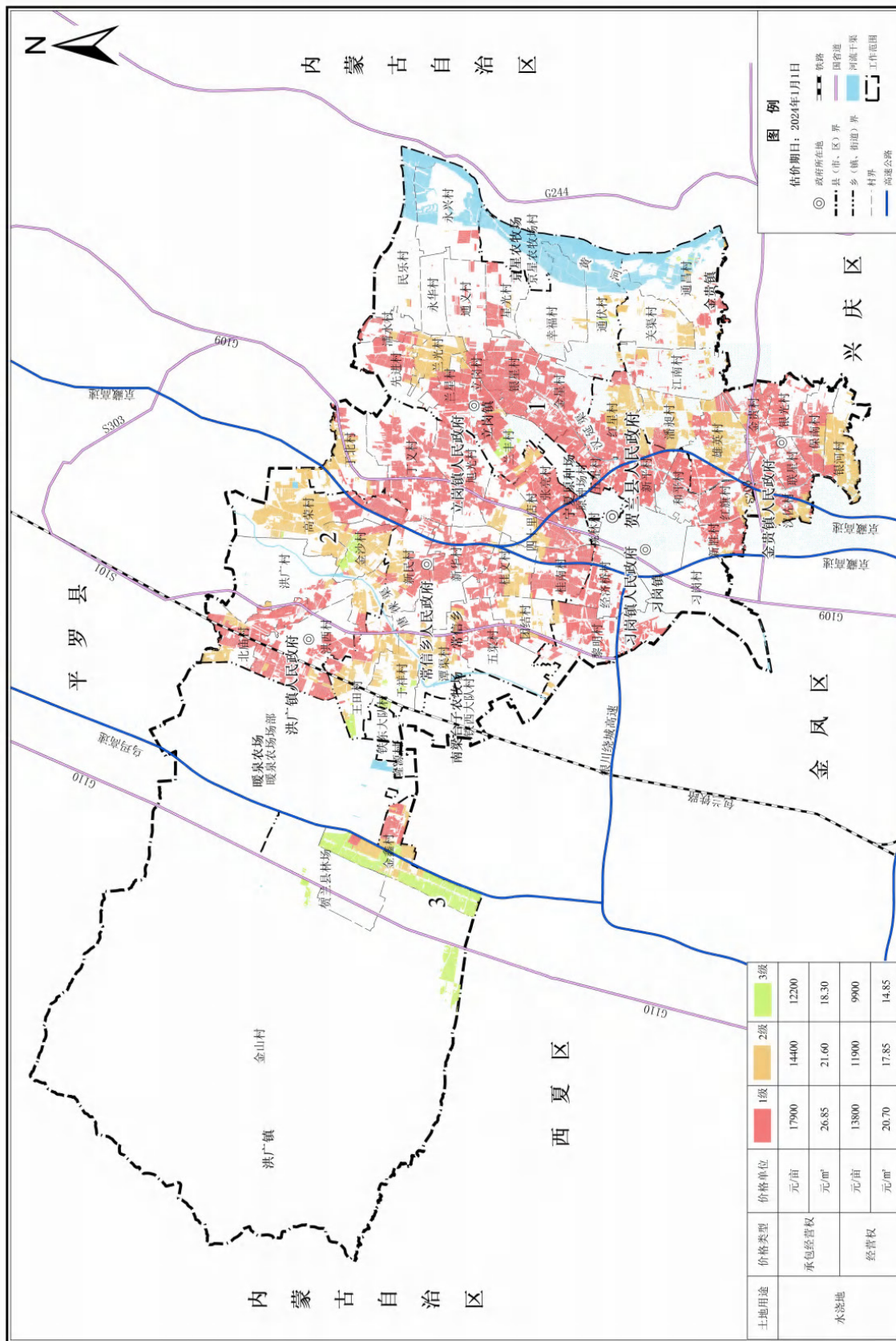
土地用途		权属性质	价格类型	价格单位	1级	2级	3级
耕地	水田	集体	承包经营权	元/亩	19700	16700	14000
				元/m ²	29.55	25.05	21.00
			经营权	元/亩	15000	13500	11300
				元/m ²	22.50	20.25	16.95
	水浇地	集体	承包经营权	元/亩	17900	14400	12200
				元/m ²	26.85	21.60	18.30
			经营权	元/亩	13800	11900	9900
				元/m ²	20.70	17.85	14.85
园地	集体	承包经营权元/m ²	元/亩	19300	16300	13500	
			28.95	24.45	20.25		
林地	集体	承包经营权元/m ²	元/亩	16900	14000	11600	
			25.35	21.00	17.40		
草地	集体	承包经营权元/m ²	元/亩	6100	/	/	
			9.15	/	/		

贺兰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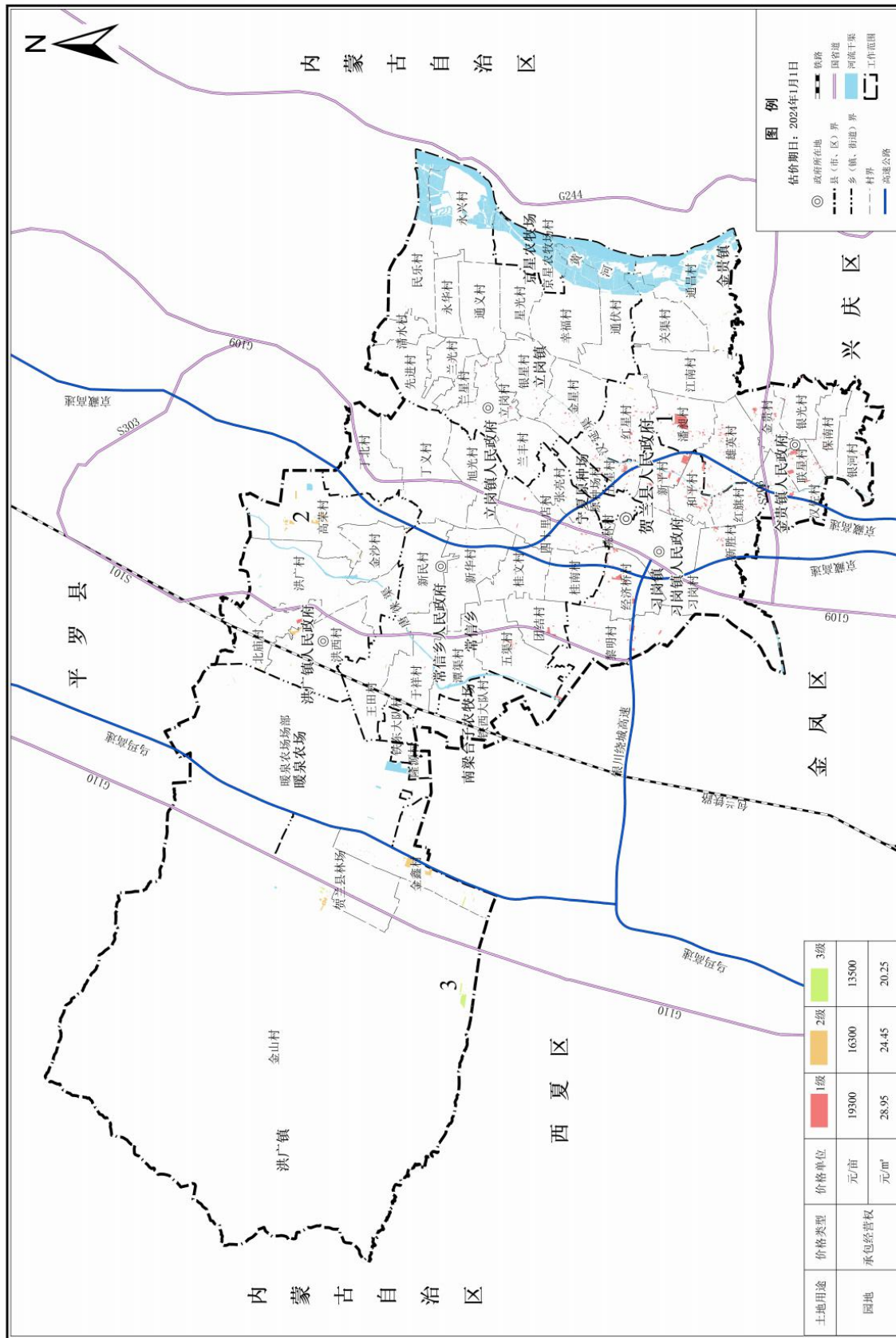
贺兰县集体水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贺兰县集体水浇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贺兰县集体园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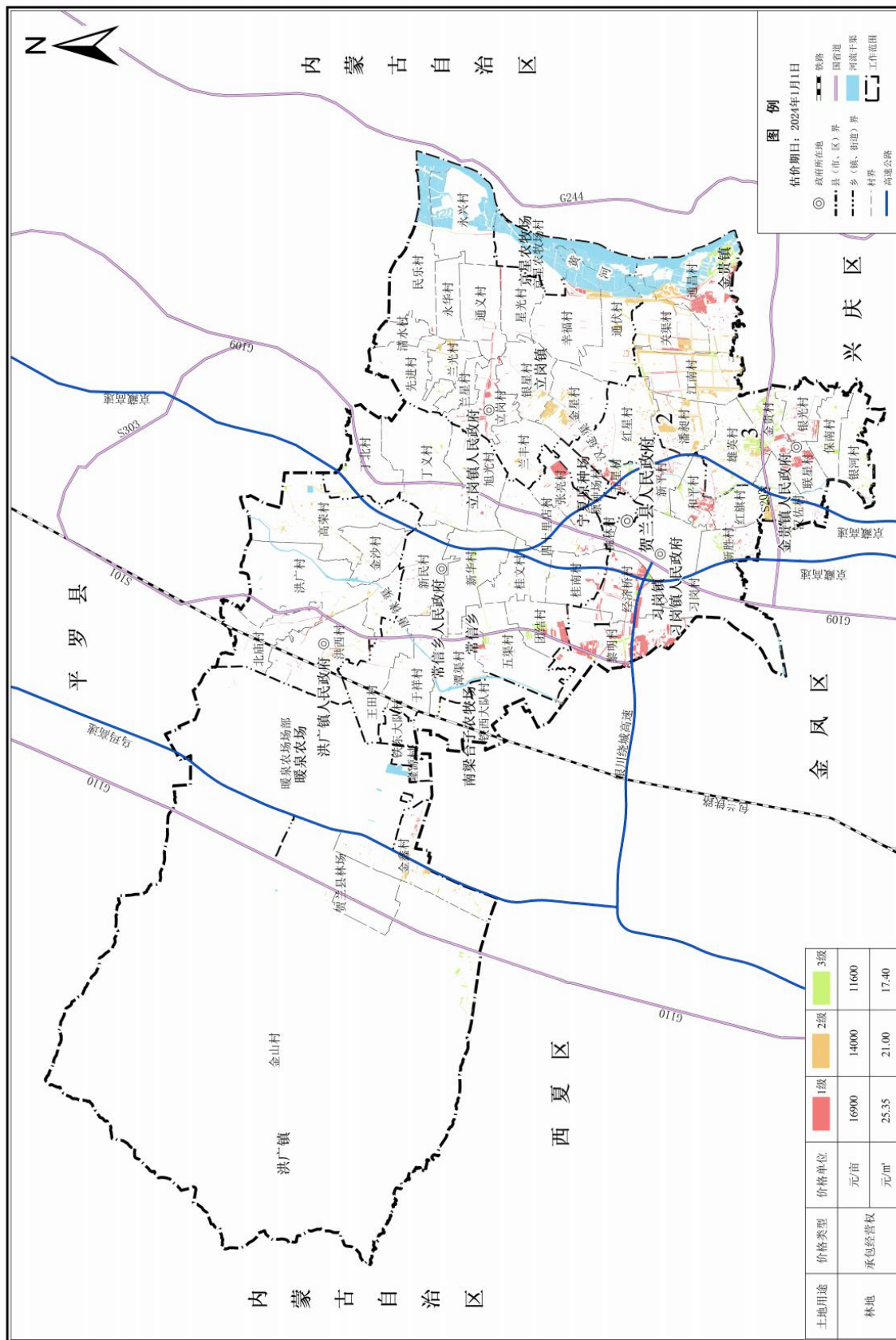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编制
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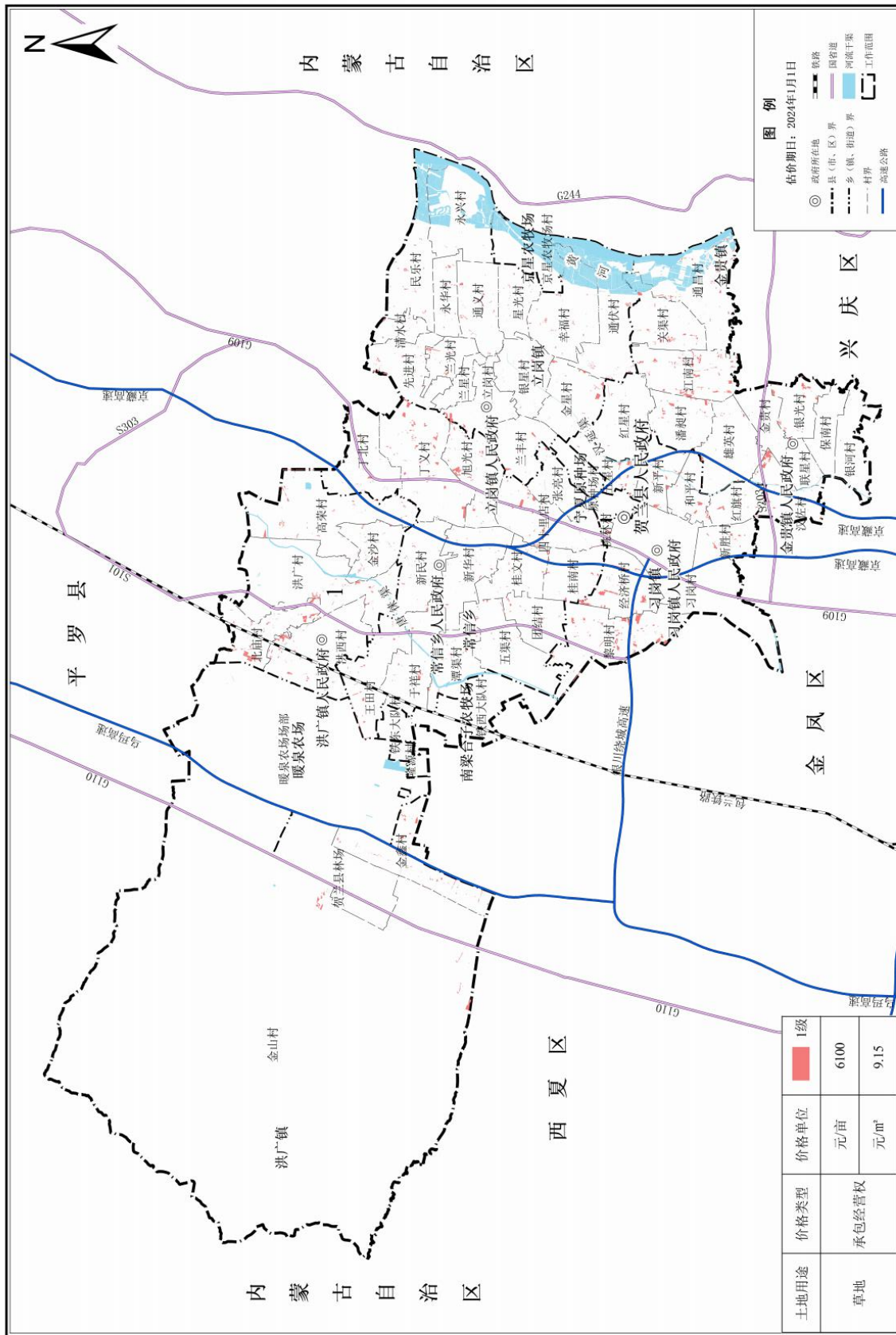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9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〇二五年二月

贺兰县集体林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贺兰县集体草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贺兰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
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比例尺 1:190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二〇二五年二月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规发〔2025〕7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贺兰县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帮扶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切实维护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党委农办、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函〔2021〕43号)、自治区党委农办《关于印发精耕细作精准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农办发〔2025〕9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增强内生动力提升发展能力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和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落实“四个一批”要求分类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发〔2025〕21号)、《宁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宁农规发〔202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资金形成的各类帮扶项目资产的管理，旨在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法律、法规对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项目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债资金、闽宁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形成的资产。

第四条 资产主要分为公益类资产、经营类资产和到户类资产。公益类资产主要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等公益类基础设施。经营类资产主要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

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以及帮扶项目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资产。到户类资产主要是指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第五条 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哄抢、侵占、损坏、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平调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帮扶项目资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贺兰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帮扶项目资产统筹管理，负责做好顶层设计、重大决策、推动落实、系统监管、日常监督、解决重大问题等。帮扶项目资产所有者承担资产管理直接责任，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共同参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将村集体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八条 县财政局负责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帮扶项目资产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九条 乡镇（场）对确权到本乡镇（场）及所辖行政村的帮扶项目资产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所有权界定、组织资产移交、建立资产管理台账、监督财务状况、审批运营处置决策、解决困难问题等工作，资产变化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条 村集体负责到村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配合乡镇（场）做好资产所有权界定、移交，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要求，履行职责，建立村级资产管理台账、经营管护、收益分配及处置等。

第三章 权属界定

第十一条 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界定遵循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行业管理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帮扶项目受益群众的特殊性，所有权界定

以实施项目所在地为主要依据，贺兰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由乡镇（场）、有关部门摸清资产底数，根据帮扶项目资产摸底清单台账，提出资产确权事宜。原则上行业部门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由行业部门进行确权；乡、村两级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各乡镇（场）进行确权。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事宜在资产所在地指定场所，主要通过户外张贴、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形式，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资产登记通告。县相关部门、乡镇（场）就通告的确权事项，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依法依规确定资产类型和所有权主体，并依据行业部门资产管制、相关审批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对资产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天。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相关部门、乡镇（场）就资产确权登记事宜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向集体资产所有权方颁发资产所有权告知书。

第十二条 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权属的确定要尽量下沉。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公益性资产：按照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确权和资产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

第十三条 资金奖励或实施的到户到户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农户所有，资产确权登记后，村集体与农户签订资产移交管护协议，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乡镇（场）备案。

第十四条 在村域内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尽量下沉到村；跨村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按资金投入比例确定资产所有主体，确权登记后，乡镇（场）将资产移交所有权方，签订移交协议，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

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五条 县直部门在乡镇（场）、村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项目完工后由各部门依照有关程序规定，组织开展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按照第十三、十四条履行资产所有权界定和备案手续，并将资产移交所有权方，签订移交协议。

第十六条 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依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所有资产确权登记后，分级逐项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资产所有方应建立帮扶项目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制，对于产权属于县、乡镇（场）人民政府的，应落实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负责管理；产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产权属于农户的，由产权所属人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经营类帮扶项目资产可以依法通过多种形式合法经营，依据市场经济规则盘活利用，实现帮扶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经营方式包括自主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经营方式的确定和变更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和上级备案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资产出租、合作、委托等方式经营的须实现有效抵押或担保覆盖。不动产抵押在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动产抵押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抵押手续。

第十九条 帮扶项目资产的经营，须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产联农带农效益，使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帮扶项目资产经营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经营效益。

第二十条 帮扶项目资产的经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造成损坏或流失。涉及委托、出租、合作经营的帮扶项目资产，必须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合作到期后及时回收资产。资产所有权者决定继续合作的，须重新履行经营决策审批程序。农户将到户资产与相关经营主体合作经营的，由相关乡镇（场）、村负责督促相关合作主体及时兑现收益和归还资产。涉及固定资产委托、出租、合作经营的，合作期满后须保障资产设计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一条 资产所有者不得随意处置帮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由资产所有者根据情况拟定资产处置计划，并提出申请，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国有资产的处置所得应及时上交县财政，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所得应及时上交村集体，继续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投入，同时建立资产处置台账。

第二十二条 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发生转移，或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应按照资产处置方式执行，并对资产进行评估。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帮扶项目资产经营收益由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者分配。

第二十四条 县级所属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重点村优先、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脱贫户、监测户集中村优先（“三优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分配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并公示十日无异议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村级所得上级分配的资产收益，以及村级所属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的收益，均由各村分配。村级所得收益原则上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解决低收入人口生产生活困难和激发内生动力。资产收益的分配，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

第二十六条 到户帮扶项目资产收益归农户所有。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帮扶项目资产处置应以提高资产收益为目的，符合全县经济布局调整、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和发展，处置方式包括出售、置换、报废等。

第二十八条 帮扶项目资产能够发挥设计功能且绩效达标的，原则上不可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全部用于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处置所得收益使用应与资产处置同步规划，同步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产权所有人可按照程序申请处置：已达到报废期限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拆除的、因灾害损毁的、因生长周期等原因已经灭失的生物类资产、确需处置的其他项目资产，资产处置本着“尽力盘活、谨慎处置、杜绝浪费”的原则，任何资产处置前均应科学严谨评估，对确需调整处置的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建立资产处置台账。资产依规处置后处置所得全部用于帮扶项目资产维修管护或新建项目。

(一) 产权到村的帮扶项目资产(包括村级联建资产)原则上不得处置。村级无法经营管理的，上报划归乡镇(场)经营。村级帮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须拟定处置计划，明确资产处置原由、处置程序和处置收益使用计划，按“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决议，议定后提请所在乡镇(场)党委会议审批，在乡镇(场)和村两级公示十日无异议后，方可履行相关处置程序，报乡镇(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处置后新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由乡镇(场)综合办登记，纳入“三资”管理平台管理，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由县级直接管理的帮扶项目资产确需处置

的，由管理部门拟定处置计划，形成处置方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审后，由县财政局批复，批复后的处置方案履行政务公开程序，群众无异议后，方可处置，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处置后新形成的帮扶项目资产，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十条 对包括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等固定资产，以及股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产权所有者应根据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状况，于每年一季度前对上年帮扶项目资产开展清查，对上年度收益进行清算，对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的帮扶项目资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报批手续，评估结果需在本区域内予以公示。对以股权投资的帮扶项目资产，应明确合作期限，合同到期后应及时回收。对无偿调拨、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

第七章 资产维护

第三十一条 帮扶项目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营类资产维护工作应与资产经营相结合，相关费用计入经营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公益类资产维护工作由资产所有权者自行组织实施，自行安排维护费用。对无能力进行维护的，可向上一级单位申请予以妥善解决。

第三十四条 资产所有权者应定期对帮扶项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产损坏及时发现、及时维护。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帮扶项目资产使用和管理严格落实公示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级资金投入农户形成的畜禽等生物资产和大棚、棚圈、

房屋等固定资产(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日常监督。各级资金投入形成的集体资产,村“两委”要定期公开资产情况,乡镇(场)、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县直部门直接管理的帮扶项目资产,由县直部门每年对帮扶项目资产管护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防止帮扶项目资产流失。

第三十六条 监督重点应根据帮扶项目资产性质、类别进行针对性确定,重点监督资产权属界定、资产经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资产维护等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关键环节。

第三十七条 帮扶项目资产监督根据资产性质、类别分类施策,重点落实公示公开、定期巡查、审计监督、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等监督措施。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帮扶项目资产档案是指帮扶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帮扶项目资产档案管理工作由帮扶项目资产所在乡镇(场)、村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落实。

第四十条 帮扶项目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县级由农业农村局汇总建立帮扶项目资产总台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部门实施项目形成国有帮扶项目资产台账;乡镇(场)级由乡镇(场)建立本乡镇(场)、村、户三级台账;村级由村委会建立村、户两级台账,全部实行集中动态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帮扶项目资产档案建立,实行“五

步备案”制度。每一项帮扶项目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移交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分段建档、全程备案。

(一)前期工作环节档案包括项目入库资料(“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三公示一公告”等方面资料。

(二)组织实施环节档案包括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手续、施工日志、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资金拨付、设计资料、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等方面资料。

(三)确权移交环节档案包括资产核查、调查、颁证及确权移交等方面资料。

(四)资产运营环节档案包括民主决策记录、联农带农、资产运营方案、协议、带动务工及监督运营管理记录等方面资料。

(五)收益分配环节档案包括收益分配方案、民主决策记录、收益分配资金发放花名册及相关公示公开等方面资料。

第四十二条 帮扶项目资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档案人员换岗履行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中如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帮扶项目资产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保障。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涛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1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7月1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涛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副部长（挂职）。

以上人员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孙庆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2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7月1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孙庆任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菲菲任贺兰县南梁台子司法所所长；

田思奇任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李太聘任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郭睿聘任贺兰县城乡建设规划管理站站长。

任职日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邱文杰同志任职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3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7月1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邱文杰聘任贺兰县渔业和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彦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4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7月1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文彦斐任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免去何鑫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国栋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自成贺兰县立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植保植检站）主任（站长）职务。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闫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5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2025年7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闫波任贺兰县司法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习岗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王志鹏任贺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刘寅任贺兰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陈旭升任贺兰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翟娜娜任贺兰县统计局副局长；

丁海燕任贺兰县习岗镇司法所所长；

徐晓钰任贺兰县德胜司法所所长；

潘赛颖任贺兰县洪广镇司法所所长；

朱丹聘任贺兰县立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马咪娜贺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安祥贺兰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爱玲贺兰县洪广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陈旭升、翟娜娜、丁海燕、徐晓钰、潘赛颖、朱丹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6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马军任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免去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加鹏任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纪梦瑶任贺兰县常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李昶蓉聘任贺兰县融媒体中心（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

马立坤聘任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马立勇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鑫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丽贺兰县融媒体中心（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免去李勇亮贺兰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马军、张加鹏、纪梦瑶、李昶蓉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学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贺政干发〔2025〕17 号

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场、富兴街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9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学龙任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贺宁任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主任；

盛杰任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刑事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刘瑞莉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沛亮任贺兰县公安局富兴街派出所所长；

田林任贺兰县公安局习岗派出所所长；

李永平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教导员；

赵涛任贺兰县公安局富兴街派出所教导员；

薛永堂任贺兰县公安局习岗派出所教导员；

张玲燕任贺兰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

詹旺任贺兰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马伏军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大队长（主任），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天和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

郭建忠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锦涛任贺兰县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教导员；

杨树强任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副大队长职务；

王晓兵任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无人机治安管控与警用航空管理办公室）教导员；

石潭任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

李博任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

马智宇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刘涛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赵晓鹏任贺兰县公安局洪广派出所所长；

崔永锋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所长；

吴刚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所长；

张学川任贺兰县公安局苏峪口派出所所长；

刘伟国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徐永海任贺兰县公安局洪广派出所教导员；

曹彦忠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教导员；

王志祥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立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孔建宁任贺兰县公安局森林和草原派出所教导员，免去贺兰县公安局常信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何凯林任贺兰县公安局苏峪口派出所教导员；

张卫东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副所长；

陈少雄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副所长；

王鑫任贺兰县公安局德胜派出所副所长；

杨元科任贺兰县公安局富兴街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马少华任贺兰县公安局富兴街派出所副所长；

康涛任贺兰县公安局富兴街派出所副所长；

曹宁任贺兰县公安局习岗派出所副所长，免去贺兰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蔡锟任贺兰县公安局习岗派出所副所长；

免去曹彦军贺兰县公安局金贵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免去樊明贺兰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教导员职务。

因机构改革，盛杰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杨沛亮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赵晓鹏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吴刚原任的贺兰

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曹彦忠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自然免除；崔永锋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教导员职务自然免除；张玲燕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赵涛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李翔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孟亮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田林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马学军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职务自然免除；王晓兵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李瑞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石潭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自然免除；张学龙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李博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罗高保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詹旺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王天和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马少华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薛永堂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李永平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徐永海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何凯林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杨国祥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暖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自然免除；吴学平原任的贺兰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指导员职务自然免除。

以上人员中，王贺宁、盛杰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刘瑞莉、李永平、赵涛、田林、薛永堂、张锦涛、张卫东、陈少雄、王鑫、康涛、蔡锟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贺兰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贺兰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贺兰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贺兰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国家法律、法规,县政府人事任免、政府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双月刊,全年6期。



刊 号:(贺)许受字〔2025〕第7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邮 箱:hl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hl.gov.cn>

地 址:贺兰县创业东路政务中心B座

电 话:(0951)8537380

传 真:(0951)8537380

邮 编:750200